

新竹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及推動托育照顧服務，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設置新竹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監督、管理、輔導本縣托育服務業務推展。
 - （二）協調、研究、審議與諮詢本縣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 （三）研議本縣托育服務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
 - （四）其他促進托育服務之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幼保、幼教、兒童福利、社會工作、醫護、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 （二）本縣轄內兒童及少年福利、家長、婦女、勞工等團體代表二至三人。
 - （三）本縣轄內居家托育人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等代表四人。
 - （四）本府各單位(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勞工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代表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民間機構、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擔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由本府社會處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本會之事務。
- 五、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除專家學者外，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六、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其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會決議事項，得以本府名義行文。